

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创新工作坊（虚拟教研室）

合作教研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[2018]2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[2019]6号）、《北京化工大学关于推进一流本科教育 提升人才培养能力行动计划》等文件要求，探索推进信息化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全面提高教师教学能力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国际教育学院教研室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二条 合作教研活动由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创新工作坊（虚拟教研室）成员牵头组织，其他成员配合共同完成。由当次组织负责人负责确定活动具体主题、时间和地点，并组织教研室成员及相关教师参加。

第三章 基本要求

第三条 深入研讨中外合作办学教学创新的内涵，将其运用于成员所在学科、专业、课程、教材建设中。以问题为导向，通过开拓性、创造性研讨，提出新思路 and 有效解决方案，在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过程、技术工具、教学评价等方面进行教学改革实践。推动课程思政、科教融合与研究性教学相结合。并在实践中持续改进、不断完善改革成果。以学科交叉为切入点，通过学科碰撞、凝聚创新思维，

共同开辟交叉性、前瞻性教研领域、专业课程、综合性通识课程、综合性、创新性实验课程以及研究性教学模式。

第四条 利用北化在线、Moodle 等在线教学网站搭建工作坊虚拟教研平台，将相关教学研究成果、教学资源进行共享，包括成员的基本教学资源、MOOC 资源、知识文档资源、研究性教学心得等。实现对教育资源的管理，实现全开放式的教学资源开发和整合，使成员及其所在的专业课程组在学科交叉中获得教育思想火花，实现多方优势互补，凝聚创新思维，高效协同研究。

第五条 依托工作坊成员开展的理论研究与课堂教学实践活动，加强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的应用和推广，发挥示范作用和辐射效应，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作用，定期开展名师公开课及青年教师培训工作。为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创新提供示范经验，带动学院学科建设和发展，推进学院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培育。

第六条 积极实践扁平式、矩阵式柔性虚拟管理，通过管理创新，形成范例，充分调动每一位教师的教学活力，帮助教师建立更多元化的教学研究平台和价值实现沃土。

第四章 实施办法

第七条 合作教研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。线下可采用研讨交流、培训指导等多种形式，每次可确定一位或几位教师做主题发言，其他参加教师做补充讨论和发言，形成集体受益的教研成果；除线下活动，也可根据实际需求开展线上教学活动观摩、线上培训、线上研讨等。

第八条 合作教研包括定期开展和随机开展两种模式。定期开展模式指每学期组织开展合作教研不少于 1 次；随机开展模式指根据教

研室实际需求随机开展的各类开展的合作教研活动。

第九条 合作教研应做好记录，每次合作教研活动均应有活动记录和签到表；在每次教研活动结束后，由当期负责教师和记录人对本次合作教研开展情况进行资料收集、整理和汇总，并形成合作教研学期总结报告由当期负责人签名后存档，同时提交到北化在线（或Moodle）及教学教务部。

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教学创新工作坊负责解释。